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延長諒解備忘錄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目標公司之可能收購事項。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茲提述有關諒解備忘錄(經補充諒解備忘錄修訂)及可能收購事項之該等公佈。

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諒解備忘錄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個月。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所述，訂約各方透過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同意將諒解備忘錄之期限延長一個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與眾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訂立確認函件，據此(其中包括)，諒解備忘錄(經補充諒解備忘錄修訂)之期限將進一步延長兩個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而排他期亦已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就買賣目標公司簽署正式協議方可作實，而有關條款及條件有待協定。由於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東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東先生及區達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惠芳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林紋銳先生、黎偉賢先生及曹潔敏女士。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站「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僅供識別